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招生簡章

一、宗旨：

為建立系統化之工程品質管制及管理，訂定合理作業程序，落實施工品質管理，依規定凡承包查核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者，必須聘任品管人員，方能參與投標事宜。茲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品質年，研擬本訓練班以培訓工程品管人才，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二、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四、執行期間：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本訓練班印製招生簡章及報名表格，供各相關事業單位及團體索取。

五、受訓資格：

工程主辦單位、工程顧問公司、建築師事務所、公共工程類科技師事務所、營造(機電)廠商之品管工程人員，必須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1、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 2、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3、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4、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5、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6、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7、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或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 8、具有**七年(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前項資格除檢附相關證照或畢業證書影本外，並繳驗正本，經代訓機構核對無誤後，於影本上核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之戳章。工作年資證明須檢

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或自政府部門e化服務系統下載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含投保薪資加退保明細)請於個人下載姓名處加蓋個人私章或簽名、任職單位下載由任職單位加蓋公司大小章)或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個人薪資所得明細表正本(如有採其他薪資證明文件者或薪資扣繳憑單，請補該公司營登，另請學員開具具結書敘明未投保勞保之原因【並留公司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如附件四，如係另投保於工會者，請同時檢附勞保明細，以便核對，並請代訓機構查證後於該學員具結書上，註記「本件經查證屬實」，同時由審核人簽章及並加蓋代訓機構章戳，以示負責。)，以及具有任職機關核印之工作資歷證明；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六款者，其年資之計算須檢附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正本；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者，如係約聘僱人員，以長期(一年以上)服務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者為限。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要求檢具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國防部之服役證明書、**公司行號之營業登記資料、政府機關核印(關防)之服務證明書、工程契約書等相關文件。**

前項個人薪資年度給付總額如顯著偏低（低於政府部門當年度公布之基本薪資）時，以基本工資換算其工程實務年資。

備註：勞保投保明細申請方式：本人帶身分證正本就近至各縣市勞保局（各縣市連線），即可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可現場填委託書，請攜帶雙方印章，並具本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供查驗，並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留存）

六、成績考核：

1. 成績比重（1）平時考核占**百分之十五**（2）**品質計畫或監造計畫習作占百分之三十五**（3）期末綜合測驗占**百分之五十**。
2. 上述三項成績及格分數均為六十分，其中任一項不及格者，**不計算總成績**。
3. 總成績及格分數為六十分（含）以上。
4. 未參加期末綜合測驗者以零分計算。
5. 期末綜合測驗未達六十分者得參加補考，並以二次為限。由代訓機構通知統一補考時間。每位學員補考至遲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如因故無法在原代訓機構補考者，代訓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補考或報由**主管機關**安排至其他代訓機構補考；**補考無故缺考二次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喪失補考資格，但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6. 補考及格者，期末綜合測驗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7. **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習作內容，由授課講師依據本會頒訂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規定，分別指定各組應撰寫之內容，其**品質計畫**習作之內容至少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

質稽核等；**監造計畫**習作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等。分組人數以每組五至六人為原則。練習時應使學員瞭解**品質計畫與監造計畫**之關聯性。

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習作未依規定日期繳交或未依照要求修改完成者（修改後應附修正對照表），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且喪失補考資格。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8. 學員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十小時；如係病假、近親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扣分。學員應於請假日前辦妥前項請假手續；病假、天災或其他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請假後三日內補辦完成，未依規定辦理者，一律視為缺課。
9. 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內者，每次總成績扣零點三分，並視為缺課零點三小時。
10. 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一小時。缺課一小時總成績扣一分。
11. 上課時學員應將通訊器材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發出聲響，依出勤考核遲到論每次扣總成績零點三分。

七、證書核發：

受訓學員成績合格者，本班報請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電子結業證書**，請受訓學員自行**至下方網頁下載，本班不另外核發紙本證書。**

電子證書下載網址

1. 工程會雲端:<https://pcic.pcc.gov.tw/pwc-web/service/ect0101r1>
(只能使用自然人憑證)

2. MyData 雲端:<https://gov.tw/BfE>
(可使用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手機門號+健保卡驗證等多元化方式下載電子證書)

本訓練班為非學分班，故不授予學位證書。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結業證書：

1. 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2. 缺課總時數超過十小時以上。
3. 冒名頂替上課。
4.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5. 總成績未達六十分。
6. 期末綜合測驗經補考二次，仍未達六十分。
7. 喪失補考資格者。

※已核發結業證書，經查獲違反前點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結業證書。

九、班別與名額：

1. 桃園開設夜間班，上課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 18:30 至 21:30(每週上課三天)，為期 28 天。

桃園開設假日班，上課時間為每週六、日 09:00 至 16:00，為期 16 天。

2.宜蘭開設夜間班，上課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 18:30 至 21:30(每週上課三天)，為期 28 天。

宜蘭開設假日班，上課時間為每週六、日 09:00 至 16:00，為期 16 天。

3.各班次陸續接受報名中，以每班四十五人為原則，額滿開班。

十、課程與師資：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一規劃課程與制定教材，供受訓學員使用，師資與課程規畫如下，共計八十四小時。

十一、費用：

共計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整，其中含統一教材書籍費、講師費、助教費、環保袋及原子筆等項目。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十二、報名手續：

- 1.填具報名表(附件一)，備妥最近一年彩色相片(同身份證照片規格，得使用數位照片)二張(含電子檔)(P.S 身份證照片規格是指最近二年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照片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相片二吋五張 2 張，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餘四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右上角。
- 2.備妥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黏貼於附件二。
- 3.備妥符合學歷證件影本，請以 A4 尺寸影印，註冊時需查驗正本。
- 4.備妥甲種電匠、乙級技術士證照或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證明文件影本，三者任選其一，前項證明文件請以 A4 尺寸影印，註冊時需查驗正本。
- 5.備妥相關工程經驗之工作資歷證明書(附件三)，並將該證明書應附之扣繳憑單或勞保投保明細正本(請明列投保薪資)，工作資歷證明書必須加蓋單位關防以資證明，若公司倒閉者請自行切結(附件四)。
- 6.以上資料請可先 E-MAIL 至本班先行審核或直接郵寄或親自至本班辦理報名，資料未全者恕不受理。
- 7.註冊時間另行通知，註冊時必須攜帶上述文件正本查驗，未符合者無法上課。

十三、聯絡方式：

班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中央大學土木系品管班

電話：(03)4227151 轉 34084 廖欣儀小姐(桃園夜間班、專案班)

E-MAIL:vaccessa@cc.ncu.edu.tw

電話：(03)4227151 轉 34083 錢美玉小姐(桃園假日班、宜蘭夜間及假日班)

E-MAIL:ncu4082@cc.ncu.edu.tw

傳真：(03)422718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課程一覽表(土建課程)

課程名稱(84小時)	時數	講 師
單元一 品質政策與法規	12.5	
1.1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1	主管機關派員講授
1.2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理念與導入	2	主管機關派員講授
1.3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教育 宣導影片	0.5	主管機關派員講授
2. 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3	許維庭(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總工程司) 賴宇亭(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3. 公共工程履約管理	3	許維庭(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總工程司) 賴宇亭(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4. 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循 環經濟及生態檢核	1.5	林志棟(中央大學榮譽教授) 張家瑞(宜蘭大學教授) 蕭良豪(健行科技大學副教授)
5. 工程倫理	1.5	林志棟(中央大學榮譽教授) 張家瑞(宜蘭大學教授) 蕭良豪(健行科技大學副教授)
單元二 品質規劃與控制	57	
1. 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指導	6	吳翰彰(前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副處長) 陳浩賢(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古鴻坤(駿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任技師) 陳永國(前中國生產力中心經理)
2. 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	6	謝浩明(中央大學教授(退休)) 劉馨隆(明新科技大學副教授)
3. 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	9	陳永國(前中國生產力中心經理) 張家瑞(宜蘭大學土木系教授)
4. 工程進料檢驗與管制	6	林志棟(中央大學榮譽教授) 周彥士(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主任秘書) 蕭良豪(健行科技大學副教授)
5. 施工管制與檢驗	3	馬志睿(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主任) 吳翰彰(前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副處長) 丁治平(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採發部主任)
6. 基礎與開挖(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提昇宣導片-基樁與連續壁)	3	馬志睿(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主任) 吳翰彰(前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副處長) 丁治平(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採發部主任)
7. 鋼筋、模板、混凝土施工(含放映公共工 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鋼筋模板篇、混凝土篇)	6	曾義誠(前中興顧問社主任) 詹碩仁(西班牙商卡夫交通運輸(股)公司經理) 郭俊志(前九紅國際公司經理)
8. 鋼結構施工及檢驗基準(含放映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鋼構)	6	李姿瑩(中央大學土木系教授) 雷揚中(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品保課副課長) 詹碩仁(西班牙商卡夫交通運輸(股)公司經理)
9. 建築物機水電施工及檢驗基準	6	岳吉剛(前內政部第二辦公室分隊長) 邱培勳(前台灣電力公司課長)
10. 瀝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及檢驗基準	3	陳順興(高工局副組長) 林志棟(中央大學榮譽教授) 陳世晃(中央大學土木系教授)
11. 工程品質稽核	3	吳文憲(前高工局正工程司) 湯輝雄(前公路總局處長) 宋伯永(前水利署組長)
單元三 案例研討	12	
1. 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建築)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模板支撐)	3	鍾偉逞(財團法人國家法律研究發展中心處長) 薛港平(欣偉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道路)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預力梁)	3	陳順興(高工局副組長) 陳世晃(中央大學土木系教授)
3. 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機水電)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機電系統)	3	邱培勳(前台灣電力公司課長) 岳吉剛(前內政部第二辦公室分隊長)
4. 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案例研討	3	吳翰彰(前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副處長) 陳浩賢(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古鴻坤(駿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任技師) 陳永國(前中國生產力中心經理)
綜合測驗	1.5	主管機關派員監考
綜合座談	1	主管機關代表與品管班執行長共同主持
合 計	84	

國立中央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表

座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提供最近一年彩色照片(同身分證規格,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相片二吋2張並提供照片電子檔)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O)				
E-MAIL	(必填)				話：	(H)				
通訊地址	□□□				傳 真 電					
					話：					
報名學歷	學校		科系(所)畢業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歷 經	服務公司	部門	擔任職務		起迄期間				年 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現 職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報名班別	☐ 桃園夜間班 ☐ 桃園假日班		☐ 宜蘭假日班 ☐ 宜蘭夜間班		符合年資累計				年 月	
符合受訓資格項目(請擇一勾選)	☐	1. 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	2. 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3.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5. 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6. 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7.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或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	8. 具有七年(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繳驗證件	☐ 最近一年二吋彩色照片(同身分證規格)2張(含電子檔)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勞保投保明細正本或用自然人憑證自行印出(請明列投保薪資加蓋個人私章或簽名) ☐ 個人薪資所得明細表正本(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或個人扣繳憑單(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 建築、機電乙級技術士或甲種電匠執照影本 ☐ 高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專業技術證書影本 ☐ 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影本 ☐ 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正本(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或會計師事務所或記帳士蓋章) ☐ 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及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 ☐ 工作資歷證明(正本需註明工作內容與工程有關) 份 ☐ 其他 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									
報名者簽章(請詳閱簡章說明)	一、本人保證所附報名文件,如有假造或塗改,願自負法律責任。前偽造事項若查明屬實,取消受訓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二、報名資料將造冊送工程會及登錄於網站以便受訓合格後核發證書。個人背景資料將提供講師調整授課方式、若啟用線上教程教學,有關於自我介紹、線上點名等動態影像,而可資辨識個人身份者,將提供講師、助教及工程會結班查核使用及本校通知參加活動訊息用途。三、本訓練班為非學分班故不授予學位證書。四、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五、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所有內容並了解其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 貴校於前述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報名簽名:(必填) _____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執行長簽章			
備 註										

附件二 身份證影本(可影印使用)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附件三 工作資歷證明書

姓 名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 稱		☐ 仍在職 ☐ 已離職
到職日期	起：民國 年 月 日 迄：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共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	<u>(請依照範例填寫工作內容)</u> 範例如下： 工程規劃設計、工地現場監造（監工）、工地現場施工（施作、吊裝、安裝、維修）、工地現場安衛管理、施工（品管）計畫撰寫、施工圖（竣工圖）繪製、工程材料試驗（檢驗）、工程採購（發包）、工程估驗計價（估算）……			
以上證明，如有虛偽，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名稱： (蓋公司關防) 負 責 人： (蓋負責人印鑑) 公司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央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暨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號碼、單位、聯絡方式(電話、E-Mail)等相關基本資料。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 (2) 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係基於推廣教育推廣業務資料管理及各項行政業務目的範圍之需求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永久保存，並於異動後更新，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2.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同意以上聲明事項
申請人簽章：